

证券代码：872723

证券简称：三木众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于士国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8,979.96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4,386,051.51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部分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